

汶川县灞州镇克枯村大寺组大寺沟泥石流清淤项目澄清01号

致各潜在供应商：

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8条明确“磋商有效期（实质性要求）为**90天，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**”。该内容与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“一、响应函”第7条内容不一致。

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9条约定：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，**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**”，因此，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统一按**90天**执行，请各供应商注意自行调整响应文件对应内容。

汶川县汶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2日